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洪偉毓
電話：8322141
電子信箱：a10012875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原字第1090020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5100A_10900201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辦理「追憶洄瀾身影—花蓮港廳高砂義勇隊特展」海報電子檔，協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展期：109年8月1日(六)至9月30日(三)止。
- 二、地點：花蓮市原住民文化歷史館(花蓮縣花蓮市民權九街6巷11號)。
- 三、時間：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，週一、四及國定假日休館。
- 四、開幕茶會：109年7月31日(日)上午10時，文史館內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副本：本所原行課



109/07/22



1090003076